#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0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文號:110年10月〇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0〇〇〇〇號 屏東縣政府備查文號:110年10月〇日字第110〇〇〇〇號

一、宗 旨: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、發展柔道運動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 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,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四、承辦單位:屏東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: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柔道 委員會、本會團體會員。
- 六、活動日期、地點:110年11月9-12日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體育館
  - (一)11/09(二)報到/過磅/領隊會議
  - (二)11/10(三)國中女子個人組/高中男子個人組
  - (三)11/11(四)國中男子個人組/高中女子個人組
  - (四)11/12 (五) 高中女子團體組/國中女子團體組 高中男子團體組/國中男子團體組

### 七、比賽分組:

- (一)團體組:每隊七人(正選5名、候補2名)。
  - 1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- 2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- 3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- 4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
## (二)個人組:

- 1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- 2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- 3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- 4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- 八、參加資格: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,方可報名參加:
  - (一)團體組:
    - 1. 高中、國中組: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    - ※學生組之團體賽必需以學校名義報名,如柔道委員會或道館報名參加國小組 團體賽,其限制如下:
      - (1)選手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      - (2)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賽。

#### (二)個人組:

高中、國中組: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
## 九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月26日(二)截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(網址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judo. org. tw 最新消息專區)
  - 1.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。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。
  - 2. 請於按<u>送出前</u>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,截止日晚上 9 點將關閉報名系統, 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  - 3.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:
    - (1)參賽人數7人以下(含7人)設領隊兼教練1人。
    - (2) 參賽人數 7-20 人以下(含 20 人)設領隊 1 人、管理 1 人、教練 1 人。

- (3)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設領隊 1 人、管理 1 人、教練 2 人。
- ※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,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- 4.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: (1)個人彩色證件照(2)帶隊教練之教練證(3)繳費證明。
- 5. 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請於 10 月 28 日前以電子檔案(拍照或掃描)寄至報名專用信箱: tpe judo ct ja@gmail com。主旨請寫會員號碼+單位名稱+110 中正盃報名家

tpe judo. ct ja@gmail. com。主旨請寫會員號碼+單位名稱+110 中正盃報名家長同意書。

6. 紙本請自行留存,無須寄送。

## (二)報名費:

1. 高中、國中團體組每隊 2000 元,個人組每人 400 元整。

## (三)繳費方式:

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 → 產生繳費條碼 → 收款虛擬帳號 16 碼

- 1.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。
- 2. ATM 轉帳繳款: 土地銀行代號 005,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 16碼。
- 3.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:將虛擬帳號前 2 碼 00 去除,填寫 14 碼即可繳款。 帳戶名稱: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- (四)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,<u>最遲請於報到前一日告知</u>,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 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### 十一、比賽分級:

(一) 高中男生組: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第一級:55 公斤以下(含55 公斤)。

第三級:60.1至66公斤。

第五級:73.1 至 81 公斤。

第七級:90.1 至 100 公斤。

(二) 高中女生組: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第一級:44公斤以下(含44公斤)。

第三級:48.1至52公斤。

第五級:57.1至63公斤。

第七級:70.1至78公斤。

(三)國中男生組:依體重分為十級

第一級:38公斤以下(含38公斤)。

第三級: 42.1 公斤至 46 公斤。

第五級:50.1公斤至55公斤。

第七級:60.1公斤至66公斤。

第九級:73.1公斤至81公斤。

(四)國中女生組:依體重分為九級

第一級:36 公斤以下(含36 公斤)。

第三級:40.1 公斤至44 公斤。

第五級:48.1公斤至52公斤。

第七級:57.1公斤至63公斤。

第二級:55.1 至 60 公斤。

第四級:66.1至73公斤。

第六級:81.1 至90 公斤。

第八級:100.1 公斤以上。

第二級:44.1 至 48 公斤。

第四級:52.1至57公斤。

第六級:63.1 至 70 公斤。

第八級:78.1公斤以上。

第二級:38.1公斤至42公斤。

第四級:46.1公斤至50公斤。

第六級:55.1公斤至60公斤。

第八級:66.1公斤至73公斤。

第十級:81.1公斤以上。

第二級:36.1 公斤至40 公斤。

第四級:44.1 公斤至 48 公斤。

第六級:52.1公斤至57公斤。

第八級:63.1 公斤至70 公斤。

第九級:70.1公斤以上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。 ※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。

### 十三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 團體組:採單淘汰賽(3隊以下採循環賽)。
- (二) 個人組:
  - 1. 高中、國中組-採國際柔道總會(IJF)4柱復活賽制,配合黃金得分。 各量級輸給前4名者得以敗部復活,爭取3.4.5.6名。
  - 2. 高中組比賽時間 4 分鐘, 黄金得分不限時。
  - 3. 國中組比賽時間3 分鐘。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  - ※110年全中運前4名為種子,但如果報名量級及組別與110年全中運參賽量級不同者,將失去種子資格。

#### ※採循環賽制說明:

- 1. 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,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2. 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:
  - (1)比較選手勝場數,勝場數多者,名次在前。
  - (2)比較選手積分(黃金得分積分與正規時間內得分相同),一勝換算積分 10分,半勝換算積分1分,指導為0分。
  - (3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:
    - A. 兩人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    - B. 如三人積分相同時,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,時間最短者, 名次在前」,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,比較選手之過磅體重,較輕者 名次在前。
  - (4)如以上開方式仍無法判定名次時,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:

#### (一) 團體組:

- 1. 團體組前 3 名(第 1、2、3、3 名)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,並頒發團體組獎狀、教練個人獎狀、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。
- 2. 凡獲得前3名之團隊,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。
- (二) 個人組:各組各級前3名(第1、2、3、3名)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- 十五、抽籤:110年10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整,假本會辦公室(臺北市朱崙街 20號510室)舉行各組團體賽抽籤,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,事後 不得異議。其他組別個人賽由本會競賽組協同本會代表代抽。

## 十六、注意事項:

(一) 賽程分配(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,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)

日期	時間	事由	備註
11/9 (=)	14:00- 16:00	各單位報到(領取收據及秩序冊)	※各單位務議 ※各單位務議 ※一次 ※一次 ※一次 ※一次 ※一次 ※一次 ※一次 ※一次
	16:00- 16:30	國中女子個人組過磅高中男子個人組過磅	
	16:30- 17:00	領隊會議	
11/10 (三)	09:00 比賽	國中女子個人組 高中男子個人組	
	16:00- 16:30	國中男子個人組過磅 高中女子個人組過磅	
11/11 (四)	09:00 比賽	國中男子個人組高中女子個人組	
	16:00- 16:30	國中團體組過磅 高中團體組過磅	
11/12 (五)	09:00 比賽	國中團體組 高中團體組	
	比賽結束		

- (二)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,應具備以下證件: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。
- (三) 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,否則不得出賽。
- (四)若身分證遺失、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(須貼有照片,並加蓋章戳)。
- (五) 凡未带或未带齊證件者,一律取消比賽資格,不予過磅。
- (六) 完成過磅通過後,一律以身分證/學生證/在學證明為憑出場比賽。
- (七)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:(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) 1. 高中男生組:

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66公斤以下)、 次鋒限第2、3、4級(73公斤以下)、 中堅限第3、4、5級(60.1~81公斤)、 副將限第 $4 \times 5 \times 6$  級(66.1~90 公斤)、 主將限第 $6 \times 7 \times 8$  級(81.1 公斤以上)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2. 高中女生組:

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52公斤以下)、

次鋒限第2、3、4級(57公斤以下),

中堅限第3、4、5級(48.1~63公斤)、

副將限第4、5、6級(52.1~70公斤)、

主將限第6、7、8級(63.1公斤以上)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3. 國中男生組:

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46 公斤以下)、

次鋒限第3、4、5級(42.1~55公斤)、

中堅限第5、6、7級(50.1~66公斤)、

副將限第6、7、8級(55.1~73公斤)、

主將限第8、9、10級(66.1公斤以上)。

## 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,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4. 國中女生組:

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44公斤以下)、

次鋒限第 $3 \cdot 4 \cdot 5$ 級(40.1~52公斤)、

中堅限第5、6、7級(48.1~63公斤)、

副將限第6、7、8級(52.1~70公斤)、

主將限第8、9、10級(63.1公斤以上)。

# 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,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- 5. 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- 6. 團體賽出賽選手最多5人,最少3人,依據體重由輕到重排序出賽名單。
- 7.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,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- 8. 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,(例如第一場出賽4人,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4人。
- 9.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,一旦棄權,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- 10. 團體賽比賽結束,如果兩隊勝場數相同時,以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, 重新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。
- (八)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- (九)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灣省體育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,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,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,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,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)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,經本會查 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,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, 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,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 議處。
- (十一)報名團體組單位請攜帶紅色柔道帶。團體組每人限參加1隊(不可跨組)。

### 個人組每人限報1級。

- (十二)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,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 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違者一律 取消比賽資格(※並於報名時郵寄方式繳交)。
- (十三)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,不得兼任教練工作。凡任教練者,大會將不予聘 任為裁判。
- (十四)凡參加比賽之選手,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,並攜帶拖 鞋及毛巾。
- (十五)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,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。
- (十六)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。其他標誌需符合國際柔道總會 規定。
- (十七)參賽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,並愛惜場館內設施,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,由該單位負責賠償。

## 十七、申訴抗議:

- (一) 凡爭論事項,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,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,會後概不受理;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,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三)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,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

沒收該保證金。

- (四)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:中華民國柔道總會-電話:02-87727788/ Email:tpe judo. ct ja@msa. hinet. net/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。
- 十八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)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 規程及規則,如違反相關規定,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,屢勸不聽、 情節重大者,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- 十九、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 規定投保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- 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- 二十一、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